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5-017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密卫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代码:603713,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 转债代码:113658,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 转股价格:56.43元/股

● 转股时间:2023年3月22日至2027年9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相关风险提示:2025年2月24日至2025年3月7日,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50.79元/股),预计将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密卫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5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723,880张,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87,238.80万元。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五年(自2022年9月16日至2027年9月15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82号文同意,公司87,238.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0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密卫转债”,债券代码“113658”。

根据有关规定和《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密卫转债”自2023年3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34.5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56.43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2022年12月19日,公司办理完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8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2月22日起由134.55元/股调整为134.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密卫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76)。

2、2023年5月23日,公司实施完毕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23日起由134.61元/股调整为134.0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密卫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3、2023年6月5日,公司办理完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25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此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仍为134.0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4、2023年10月19日,公司办理完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2,5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24日起由134.06元/股调整为134.0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密卫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6)。

5、2023年12月25日,公司办理完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共计78,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2月27日起由134.07元/股调整为134.1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密卫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4)。

6、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密卫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57.00元/股,调整后的“密卫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密卫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7、2024年5月29日,公司实施完毕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9日起由57.00元/股调整为56.4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密卫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8、2024年7月15日,公司办理完毕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56,775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此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仍为56.4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9、2024年9月11日,公司办理完毕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290,159股库存股的注销事宜,“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18日起由56.48元/股调整为56.3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密卫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8)。

10、2024年12月12日,公司办理完毕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121,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17日起由56.31元/股调整为56.3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密卫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4)。

11、2024年12月24日,公司办理完毕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129,700股库存股的注销事宜,“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27日起由56.33元/股调整为56.3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密卫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7)。

12、2025年2月7日,公司办理完毕2,533,517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2月12日起由56.38元/股调整为56.4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密卫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二、“密卫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及修正程序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及修正程序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2025年2月24日至2025年3月7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50.79元/股),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将触发“密卫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三、风险提示

若触发“密卫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5-016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慎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慎则”)、上海鼎铭秀博集装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铭秀博”)、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宝华”)、上海密尔克卫特种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特种物流”)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次为上海慎则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为鼎铭秀博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为镇江宝华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为密尔克卫特种物流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已分别为上海慎则、鼎铭秀博、镇江宝华、密尔克卫特种物流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5,750.00万元、1,500.00万元、9,000.00万元、1,8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港新片区分行签订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慎则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为全资子公司鼎铭秀博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为全资子公司镇江宝华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密尔克卫特种物流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并为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66,114.79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1日、2024年5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5.4亿元,担保时间范围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慎则: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02日	注册资本	7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江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5665100344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施三路8号五层520室C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公共铁路运输;食品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通讯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箱包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颜料销售;染料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标准化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市场营销策划;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销售代理;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采购代理服务;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销售;电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312,800,693.34元	净资产	112,139,610.93元
营业收入	330,920,394.66元	净利润	-2,583,045.59元

2、鼎铭秀博:

成立时间	2013年04月10日	注册资本	125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石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65976282N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老港镇良欣路456号3幢327室		
经营范围	仓储(除危险品),物流信息咨询(除经纪),国际航空、海上、陆路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集装箱堆存,集装罐制造、修理、清洗、堆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165,001,777.35元	净资产	145,330,839.62元
营业收入	16,574,580.71元	净利润	1,787,292.75元

3、镇江宝华:

成立时间	2005年09月14日	注册资本	9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孟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779657793A
注册地址	镇江市丹徒镇长岗村镇大公路西侧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2类3项、3类、4类1项、4类2项、4类3项、5类1项、5类2项、6类1项、6类2项、8类、9类,剧毒化学品);货物仓储(危险品除外),公路、铁路货运代理;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停车场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包装服务;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智能仓储装备销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粮油仓储服务;国际船舶代理;集装箱租赁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交通设施维修;集装箱维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洗车服务;金属制品修理;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集装箱制造;集装箱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346,271,449.62元	净资产	222,909,370.13元
营业收入	181,605,503.55元	净利润	16,357,178.22元

4、密尔克卫特种物流:

成立时间	2021年06月30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穆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WWA35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同汇路168号1幢A521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集装箱租赁服务;集装箱维修;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日用木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130,093,834.01元	净资产	18,625,364.08元
营业收入	46,891,730.77元	净利润	7,936,475.15元

注:上述表格中财务指标均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数据。

三、担保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港新片区分行

2、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务人:上海慎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五)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四、担保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港新片区分行

2、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务人:上海鼎铭秀博集装罐服务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五)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五、担保协议三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港新片区分行

2、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务人: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五)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六、担保协议四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港新片区分行

2、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务人:上海密尔克卫特种物流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五)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七、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66,114.7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15.93%。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5-009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河北港口集团(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函》,股东河北港口集团(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研究决定,推荐黄峥先生(简历附后)担任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马蕴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黄峥先生进行了资格审查,同意此次董事人员变更事项。2025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黄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之日止,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前,由马蕴春先生继续担任董事职务。

本次董事人员变更完成后,马蕴春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马蕴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始终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马蕴春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

附件:黄峥先生简历

黄峥先生: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1年至今,历任冀港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和冀港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河北港口集团(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冀港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冀港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支部书记。黄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5-010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3月2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庆春路137号华都大厦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24日

至2025年3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黄峥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于2025年3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71	物产环能	2025/3/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办理会议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第(1)(2)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同时电话确认,登记时间以邮戳或本公司收到传真、电子邮件日期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5年3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杭州市庆春路137号华都大厦7楼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1-87231399

传真号码:0571-87215672

联系人:王竹青、朱磊倩

邮箱:wchnsa@zmee.com.cn

邮政编码:310003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1.01	黄峥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5-007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3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11名,会议由董事长陈明晖先生主持召开,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5-008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践行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指导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倡议,切实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现结合公司战略规划与经营实际,制定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实施方案,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通过系统化战略部署与精准施策,持续提升企业经营质效与市场价值,着力构建投资者权益保障长效机制,重点加强对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以高质量发展成果回馈广大投资者,助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始终锚定“成为绿色高效的环保能源综合服务引领者”战略愿景,围绕“环保、能源”两大主题,不断优化“能源贸易+能源实业”双轮驱动模式,紧抓“双碳”战略目标引领下的产业变革机遇,加速培育新质生产力发展动能,系统构建质量并举的高质量发展路径。通过创新驱动发展新格局、改革拓展价值新空间,着力实现经营效能与规模体量的协同跃升,全面巩固行业领先优势与发展韧性,为企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从2019至2023年的五年间,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归母净利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增长分别达到37.13%、82.03%、116.15%、144.32%。

(一)做深做实能源主业,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深耕能源行业,积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助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及可持续发展。在能源贸易领域,公司不断深化供应链布局,推动煤炭贸易产业化,通过上下游延伸、区域拓展和业务模式优化创新等,有效提升产业链的弹性和韧性,提高经营质效;在能源实业领域,公司深入落实双碳目标任务,多措并举挖潜增效,通过精细化管理、科技创新驱动,不断提升热电联产和新能源业务成长空间,实现价值跃升。

(二)落实产业协同一体化,持续推进高质量发展

公司始终坚持“优化存量稳增长,内生外拓调结构,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工作方针,对内凭借现有产业链及资源优势,精研区域发展环境,凝聚区域协调发展合力,健全传统能源与新能源产业链融合发展,强化竞争优势;对外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同行业优秀企业建立战略合作,构建协同发展共同体,助力构建多元绿色低碳电源供给结构,为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动能。

二、信守分红承诺,增强投资者回报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在充分考虑当前所处行业特点、自身经营模式、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重大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下,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自公司2021年上市以来,公司每年持续稳定现金分红,截至2023年累计分红金额达117,170.43万元,派息融资比(上市以来累计现金分红/首发上市募集资金总额)达75.66%,让投资者充分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较好地践行了高质量发展回报投资者的理念。

2025年1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2024—2026年度公司每年度拟分配的现金分红总额不低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40%。具体的现金分红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本规划的制定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旨在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机制,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理念。

2025年,公司将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继续秉承以良好的业绩回报股东的发展理念,结合战略规划和运营实际统筹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在综合分析所处行业特点、股东投资回报要求、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信守分红承诺,力争为股东创造更好的投资回报,有效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发展新质生产力,坚持创新驱动

在国家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背景下,公司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高端化、数字化、智能化,通过不断强化创新工作顶层设计、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有效推动科研成果转化输出,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攻关战略产业关键技术为重点、以“尖兵”、“领雁”研发攻关计划项目为抓手,加强数字赋能和规模化应用。

(一)推动体制机制创新,激发组织活力

一方面聚焦能力建设、优化组织体系,为创新提供组织保障,通过搭建与发展需求精准匹配的组织架构及多元化的培训体系,充分激发员工提升能力的自主性和可能性。另一方面,传承体制机制优势,以创新驱动为导向,大力鼓励自发创新。

(二)持续创新迭代,让科技真正发挥效能

一方面,以示范项目为着力点,整合各方优势资源,打造浙江省重大的技术创新和研发基地。另一方面,充分发挥高新技术企业及重点实验室平台的既有优势,与高等院校共建工程技术中心,推进多能耦合智慧低碳的熔盐储能示范项目、光伏组件绿色回收与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与装备等研发生产线,推动能源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三)加强对外合作,构建共赢生态

一方面,大胆探索全新的合作路径与模式,并全方位、系统性地落实相应组织创新和业务模式创新的各个关键环节,实现1+1>2的协同效应。另一方面,着力构建产学研深度融合机制,积极与各大高校、科研院所建立长期稳定且紧密的合作关系,及时洞悉学术前沿动态、精准捕捉科研成果并有效转化,真正达成各方共赢的繁荣生态。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提升价值传递

自2021年上市以来,公司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包括召开业绩说明会,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走进上市公司”主题投资者交流活动,邀请社会各界投资者赴公司产业园区等实地调研,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构建了多维度、多元化的投资者交流渠道,不断提升投资者认同感。

2025年,公司将持续探索丰富多元的投资者沟通方式,继续加强与投资者多平台、多渠道的沟通交流,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渠道,以及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交流会、路演、分析师会议、调研等专项投资者活动,不断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价值认同,提升市场认可度,有效传递公司价值。

五、坚持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

一是持续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体系。修订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规范议事决策程序,推进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建设,在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方面严守法规制度要求。二是公司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各部门应加强对上市公司各类规章制度的学习,特别是针对证监会和交易所近期密集修订的相关办法组织专题学习研究,全面、精准、及时且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三是加强合规培训和宣贯。常态化开展针对董监高及核心员工的培训,提升合规意识和专业能力。同时,也要让每个环能人都能充分了解监管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内部规章制度,从而在实际工作中能够自觉遵守,避免违规行为的发生。

六、风险提示

本行动方案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调整、行业竞争、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5-013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3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3日通过微信、短信、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陆云峰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颖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颖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程志渊先生担任财务负责人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5-014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颖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公司董事长陆云峰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张颖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颖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3-87639088

传真:0573-87500906

电子信箱:secretary@bofay.com.cn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杭平路16号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附件:

个人简历

张颖女士,女,1985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级审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CIA)、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2007年7月至2009年8月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员;2009年9月至2020年9月历任浙江长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助理、审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20年10月至2025年2月任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颖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5-015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程志渊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财务负责人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程志渊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附件:

个人简历

程志渊先生,男,1993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2015年6月至2020年6月,任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20年7月至2024年6月,历任德和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内审部负责人;2024年7月至2025年2月,任泛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志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程志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